

# 世间情

葉曼 著

生在世间即有情  
无情不会生于世

# 世间情

葉曼

葉曼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间情/叶曼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11

ISBN 978-7-5117-1107-6

I . ①世… II . ①叶… III . ①人生哲学－通俗读物 IV . ①B8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31135号

### 世间情

---

出版人: 和 龚

策划编辑: 冯 章

责任编辑: 冯 章

策 划: 董保军 张天罡

特约策划: 王维民

特约编辑: 蔡荣建

版式设计: 姜晓宁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B座 (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51 (编辑部)

(010) 66161011 (团购部) (010) 66130345 (网络销售)

(010) 66130345 (发行部) (010) 66509618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人民印刷厂泰安厂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字 数: 180千字 图10幅

印 张: 8.625

版 次: 2012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元

---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 自序

《妇女杂志》创刊时，我当时写了三个专栏：“新礼仪”、“新女儿经”和“叶曼信箱”。当我辞离杂志总编辑职务时，我答应张任飞先生的三个条件之一，便是三个专栏会继续写下去。新礼仪和新女儿经后来都陆续结束，只有“叶曼信箱”一直连续写到现在，除去旅居国外期间曾经一度中断，算算也写了十几年。在台湾，最初一部分，曾应友人之约，老古出版社出过一本专集《叶曼信箱》，后又由海飞丽出版有限公司印行《世间情》一书。现在这本包括百封信的集子《世间情》精装本，由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要我写几句话以为序。

写信的读者，主要是妇女，问题多数属于男女的情感纠纷，虽然大致相同，却又各有小异，难道真是幸福的婚姻只有一种幸福，不幸的却有千万种不同的不幸？而且诉苦的，永远是女人，难道女人永远是弱者？天下男人多薄幸？每当我捧读读者来信时，这是我经常浮上心头的疑问。

世间的情是如此的困扰人，永远纠缠不清，这本小册子选

出几篇，给共有此烦恼问题的人作参考，同时也挑选出一些有关儿女教育、婆媳问题和就业问题等一同刊列，以免让人以为信箱“情”有独钟。

此为序。

# 目 录

自 序.....001

## 第一辑 人生自是有情痴 此事不关风与月

水 仙.....003
珍惜眼前人.....006
到此止步.....009
法所不许，理所难容.....011
低学历，小丈夫.....013
各尽所能，各取所需.....015
恋父情结.....017
不配做情痴.....019
爱与情.....022
防微杜渐.....024
婚前身体检查.....026
作茧自缚.....028
结婚的愿望.....031
众生皆以淫欲为生死根本.....033
人生自是有情痴.....035
赔了夫人又折兵.....037

何自苦乃尔.....	039
戏剧人生.....	042

## 第二辑 就业和创业

濯缨与濯足.....	047
处事易，处人难.....	049
人之患.....	051
尊卑贵贱俱是“虚”荣“假”名.....	053
多做事，少说话.....	055
就业和创业.....	057
入错行.....	060
行行出状元.....	062
学历的烦恼.....	065
自立之道.....	067

## 第三辑 一件是非 两个标准

另一种的七年之痒.....	071
分房睡.....	074
不要做个工作的奴隶.....	077
两面不是人.....	080
求贤夫于孝子之门.....	082
人在福中不知福.....	084
莫因小失大.....	087
善待你的丈夫.....	090
一股浮气.....	093
我就这样过一生吗.....	096
爱坏人甚于爱好者.....	099
剪不断，理还乱.....	101

乘虚而入.....	104
不值得同归于尽.....	106
攻心为上.....	109
肮脏的嫖.....	111
莫自寻死路.....	114
时候不对.....	116
离婚难.....	119
台湾——男人的乐园.....	122
婆媳之间.....	125
姜是老的辣.....	128
迷信与科学.....	130
委曲求全.....	133
处大家庭之道.....	137
一件是非，两个标准.....	139

#### 第四辑 上孝与下教

儿童的天堂和战场.....	145
上孝与下教.....	148
两女之间难为母.....	150
莫为一人拖累一家.....	152
百年树人.....	154
宛转随儿女.....	156
莫阿世媚俗.....	159
鱼与熊掌.....	162
瓜瓞绵绵.....	164
不是冤家不聚头.....	166
百善孝为先.....	169
孝子不匮，永锡尔类.....	172
不患寡而患不均.....	175

**第五辑****各有因缘莫羡人**

医不自医	181
驯悍策	183
飞来艳福	185
忍让为先，却莫做乡愿	187
可怜贫乏的一代	189
脏老头子	192
此脏非彼脏	195
可怜的男人	198
忧心忡忡	202
“子不语怪力乱神”	204
禽兽不如	207
佛法与人生	211
各有因缘莫羡人	214
谈拜拜	216
“以戒为师”	219
杀 戒	221

**附 录**

《时尚健康》访问记录	225
叶曼和她的佛缘	258

## 第一辑

人生自是有情痴  
此事不关风与月



## 水 仙

叶曼女士：

半年前经朋友介绍，我认识了一位男士，他今年四十岁，但看起来像三十多岁，学识、工作和性情都不错。起先我以为他到这个年纪还没结婚，大概是人太拘谨无趣，没想到见了面，他竟然谈笑风生，大概是对这种场面经验很丰富。

他给我最初的印象是斯文秀气，发型和穿着看起来自然随意，其实是很讲究的。言谈举止间仿佛有一点怪怪的，又说不出怪在哪里，勉强要形容，大概可以说有点娘娘腔。

都是朋友太热心，又为我们安排了几次见面的机会，我逐渐发现他的一些特质，他非常留恋青春、爱漂亮，谁要说他年轻英俊，他就最高兴了。其实他对女人并没有多大兴趣，只是善于应付，他最爱的是他自己。他很敏感、细心、多疑、富于联想，对政治一窍不通，喜欢艺术和人际关系。他性情温柔，一点也不强横，我对他颇有好感。有一次，我

看到一篇文章谈到同性恋者的气质，说的跟他很像，其实我已经有点怀疑他有这种倾向了。

请问我怎样才能试探出他是不是这样的人？还要不要继续跟他交往？要不要告诉朋友（她也许还不知情）别再费心了？

雅芳上

雅芳女士：

一个男人温柔、敏感、细心、多疑，不一定便是同性恋者。一个男人喜欢年轻漂亮，对女人没有多大兴趣，也不一定是同性恋者。甚至一个男人喜欢男人甚于喜欢女人，也不一定是同性恋者。

你看过太极图吧？一半阴，一半阳，不是树立直削地、壁垒分明地划分为二，而是回环宛曲地互入相含。同时阴中有阳，阳中有阴。

人身亦然！女人身中有男性荷尔蒙，男人身中有女性荷尔蒙，假如所含的份数超过了定量，便会使女人有巾帼气概，使男人有娘娘腔了。

一个人选择爱恋对象的过程，通常经过三个阶段：自恋、同性恋、异性恋。所谓的同性恋，并不是指成人“性”的同性恋，而是对同性更喜欢、更倾心，对于异性都很厌恶。譬如青春期以前的男孩和女孩，他们可以和同性朋友整日缠腻在一起，有如青年男女在恋爱中，对于异性却厌恶排斥。

虽然是分了三个阶段，但是在每个阶段内，依旧或多或少地含有其他两种恋情，只是不太显著而已。

倘若一个人在生理上、心理上都有不平常的发展，很容易停留在同性恋的阶段上，再加上情欲的冲动，便成为大家所知道的同性恋了。

譬如希腊神话中的那喀索斯（Narcissus），因为爱自己俊美的容貌，临波独照，顾影自怜，终至憔悴以终，死后便化为水仙花。我们过年时的应景清供——水仙，便是这位自恋的精灵所化。但是他不是同性恋者，他至死都停留在自恋的阶段中。

安知你的男友不是水仙的化身？其实每个人都或多或少地有些水仙精魄，除非我们是十足的丑八怪。

叶曼答

## 珍惜眼前人

叶曼女士：

我是个离过婚、年近四十、而且有很好事业的女人。五年前，我和一个比我小十二岁的男人相爱，两人情投意合，早就打算结婚，但是他的家庭非常反对，不但逼他和我断绝关系，甚至用电话和书信对我谩骂，认为我玷污了他们的世家名声，诱拐了他们清白无知的孩子。恶毒的言语，常使我整夜地痛哭，我曾向他表示最好斩断情丝，免得两人痛苦，但是他却坚持不肯。可是对于结婚他也有些踟蹰，不敢再向前迈进一步。我便在这进退两难的情况下，精神受尽折磨。我应该怎么办？救救我，请给我指示一条我应该走的路。我真想知道，女人长于男人十二岁，便是玷污了他们的世家名声？一个离过婚，而错又不在我的女人，便不再有资格去恋爱？

尽管我在事业上可以应付裕如，但对于自己的爱情却和幼稚的少女般无助，请告诉我！我应该走哪条路？

迷失者

### 迷失者：

这个世界，还是男人统治的世界。一个七十岁的老男人，娶个十七岁的少女，至多被人风雅地嘲笑为“一树梨花压海棠”，却不会遭人反对。据报载：医学界研究结果，一个老男人若和至少小他二十岁的女人结婚，便能延年益寿。反过来说，女人是否也可收到同样的效果？好像女人活着就是为了给男人延年益寿，或是供洒扫烹调之用。你们相差不过十二岁，若是颠倒过来，就会被公认为最佳的匹配。这些传统观念是数千年男性中心社会所形成的。反正世间上，谁有权，谁就会制定便利自己的法律和社会规范。若没有18世纪的澎湃民主思潮，专制君主会主动地放弃君权？若没有百年来的女权运动，女人现在依然沉沦在次等人的阶级里。

你们若真的相爱，拿出勇气来，你若先犹豫，他便当然踟蹰了。但是千万不要勉强他，他若稍有难色，便须慎重考虑。爱情虽然有时需要一点牺牲，以测验其坚贞，但是代价不能太大。尤其对方是出身于比较重传统的家庭，假如他认为你大于他，是他吃亏；你是再婚，他是初婚，又是他吃亏；而且他还须和他的家庭断绝关系，更是他吃亏。这笔账，他算来算去，是你欠他太多，这样他对你的要求便会很苛刻。所以不要为难他，你只是自己表明无畏态度，最后的决定，由他去自己承当。成固可喜，败亦无伤，因为勉强得来的终归不长。

事实上，婚姻美满与否，并不在于年龄的差异多少。年龄相当的夫妻之中，离婚率并不低。老夫少妻的结合，丈夫依然移情别恋的也不少。真的爱情，不是任何忌讳限制所能阻挠

的。问题是世上是否真有永恒不变的爱。

你们若真是两情深深相许，不要理会习俗，不要顾虑未来，就好好地珍惜眼前人，珍惜这当下情吧！我祝福你！

叶曼答